

生部门开始组织计划生育手术队伍。市第一、第二医院和妇幼保健院都能开展各种男、女节育手术。在农村 30~40% 的公社卫生院配备了助产士,进行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和一般的节育手术,还举办了全市第一期节育学习班。截止 1972 年底,全市已婚育龄妇女共 1.595 万人,其中男扎 115 人,女扎 2054 人,上环 7264 人,结扎占已婚育龄妇女数的 5.1%,上环占 17.1%。1974 年 4 月,市计划生育办公室购制了一批幻灯机和宣传计划生育内容为主的幻灯片,分发给各社场。1975 年 4 月,市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合昌河机械厂进行女扎手术试点。第一批报名的有 226 人,第二批 107 人,共计手术 333 人。这次试点,首次推广子宫托术,减轻了受术者的痛苦,为全市后期大量开展结扎的手术起到了促进作用。

1977 年 9 月,集中一批妇产科医护人员,在第一医院为古城公社施行结扎手术 143 例,首创农村大规模结扎节育的先例。9 月底,市卫生局成立了东、西区计划生育手术小分队,深入农村各社场开展工作。至同年 12 月,全市共做女扎手术 3122 例,其中农村 2757 例,男扎 8 例。4 个月中的男女结扎数为建国以来 28 年的 1.13 倍。在手术过程中,采用针麻 2600 例,有效率达 90% 以上,手术质量比较好。1978 年 2 月开始,工作重点转向工矿,手术队下到各厂矿开展工作。在涌山煤矿、六〇二厂、八九七厂、火电厂、八五九厂、二建公司、匣钵厂、印机厂、电厂、宇宙瓷厂、东风瓷厂等 17 个单位中共做女性结扎手术 575 例。1978 年 4 月,召开全市节育技术经验交流和妇幼保健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了节育技术方面的经验教训,部署了下一步的工作。1979 年,全市开展引产手术,包括中期引产(雷弗奴尔引产法)和人流,有效地控制了多胎生育。同年在本市农村开展社员与大队签订合同、控制生育的方法。1982 年,成立“病残儿童鉴定小组”,完善计划生育技术工作。1983 年,为完成控制生育人口的指标任务,提出了“一胎上环、二胎结扎、计划外怀孕人流引产”的节育措施,当年四项手术达 4.75 万例,其中男女结扎 1.958 万例,为历年结扎总和的 158.7%。这次手术,在技术上不断创新,开展了银夹法、圈套法、输卵管粘阻法等,全年近 5000 例手术中,没有发生重大医疗事故,使全市结扎率由原来的 20.66% 迅速上升到 42.61%。1984 年 3 月,在乐平县召开全市性节育技术经验交流会。同年市卫生局对全市做节育手术的医师进行了考核鉴定,有 179 名医务人员获得节育手术合格证。1985 年 4 月,成立全市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开展有关计划生育的咨询活动,并进行快速早孕检查,准确率达 80% 以上。

第三节 效 果

1985 年统计,全市已婚育龄妇女 1.801 万人,落实各种节育措施者为 1.663 万人,节育率由 1976 年的 55.37% 上升到 74.86%,与 1977 年相比,结扎率上升 28.76%,上环率上升 0.66%,其它措施下降 19.02%,未落实节育措施者减少 10.4%。在落实各种节育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长期有效节育措施的人逐渐增多。从 1977 年与 1985 年各种节育措施的构成比来看,前者落实长效措施的占 49.64%,后者上升到 91.73%,人口总和生育率 1983 年降到 2.42,1985 年降到 1.80,为世代更替水平以下,接近国家 1.5 个的要求。从人口再生产的胎率数来看,终身只生一胎的夫妇增多,生多胎的减少,据统计,一胎

率 1980 年为 56.57%，1984 年提高到 56.83%；多胎率 1980 年为 13.21%，1984 年为 18.48%，旧传统“多生子女多来福”的观念有了改变。

人口再生产类型改变。节育措施的逐年落实，使市人口再生产由原始自然增长型逐步转向有计划增长型。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不断下降。

人口年龄结构改变。根据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推算：(含乐平县)少年儿童系数为 36.45%；老年人口系数为 6.55%；老少人口比为 17.96%；年龄中位数为 21.4 岁。全市人口年龄构成处于传统型(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向现代型(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过渡阶段。这种转变在西方经济发达国家大都经历了上百年的时间，而我们仅用了不到 30 年的时间。

平稳渡过生育高峰期。按照人口再生产周期性特点，20 多年为一个周期。建国后本市在 50 年代曾经历了一次生育高峰期。因此到 80 年代初将又有一次生育高峰到来。但在 1977 年到 1985 年，人口出生率与前一时期比较，呈现出一个轻微的低谷，说明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已经平稳地渡过了一个人口生育的高峰期。

潜在的社会经济效益。据统计，1956 年全市人口总数为 24.681 万人；1949~1956 年人口平均递增水平为 30.52%，以此计算 1957~1985 年 29 年间全市人口净增数量，1985 年全市总人口应达到 68.13 万人，但 1985 年全市实际人口总数为 56.97 万人，比理论计算结果少 11.16 万人(未考虑机械变动因素)。这就是说，实行计划生育近 30 年，使全市现有人口比按原来速度增长的人口减少 11.16 万人。按培养一个小孩到 16 周岁、需投资 4000 元计算(城乡平均值，不含就业的技术设备投资)，少生 11.16 万人，就节约开支 4.64 亿元。并大大减轻了全市就业、住房、交通、教育等问题的压力。

第四节 地方法规

景德镇市地方计划生育政策及具体规定，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

鼓励晚婚晚育 1974 年起，规定晚婚年龄为：农村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城市男满 26 周岁，女满 24 周岁。1984 年起：晚婚年龄为：按法定婚龄推迟三年(男二十五周岁，女二十三周岁)以上结婚者。晚育年龄为：女性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为晚育。对初婚夫妇实行晚婚者，干部职工各增婚假十五天，并优先安排结婚用房，实行晚育者，延长产假三十四天，假期工资照发。

限制多胎生育 1979 年起：允许间隔三年后生育第二胎，但限制第三胎生育。对经过耐心教育，仍生育第 3 个或 3 个以上孩子的育龄夫妇采取下列措施：1、生育、住院、医药等一切费用自理，2、超生子女在 14 周岁以内，不发粮油布和副产品供应票证。3、3 年内夫妇双方不能参加评模、评奖、调资、不能提干、晋级、入团、入党，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给予必要的行政、团纪、党纪处分。4、对干部、职工分别征收夫妇工资的 10% 为多子女费，农村分别征收夫妇双方 10% 的劳动工分。从超生子女出生之日起至 14 周岁止。5、超生子女在 14 周岁内的口粮，非农业人口者，按议价粮供应，农业人口者，按国家粮食超购加价计算，超生子女不能参加各种实物分配，不给自留地。6、因子女过多造成的生活困难、住房等，不能给福利补助。7、征收多子女费，按每超过 1 个孩子征收双方各 10% 工资 12 分，计算第 4